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

4、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